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本公司大股東有意提交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大股東有意提交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如該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其表明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該覆核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之大股東蔡振榮先生（「**蔡先生**」）的代表律師通知，蔡先生已決定對該覆核決定尋求申請司法覆核，並已聘請律師團隊就該申請給出意見及作準備。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及蔡揚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及黃建威先生。